

南部科學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南環字第 0930002634 號函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南環字第 103001079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南環字第 10900005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南環字第 11100239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南環字第 1140037544A 號函修正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局所轄各園區（以下簡稱各園區）環境保護工作，確立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執行方式與收費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所認定者，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 （二） 廢棄物產生源：指本局所轄各園區內產生廢棄物之家戶及事業。
 - （三） 資源再生中心(下稱資再中心)：指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臺南園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三、 廢棄物產生源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及各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內容，妥善清除處理廢棄物，得交付資源再生中心清除、處理。
- 四、 廢棄物產生源應採垃圾子車或其他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方式貯存與清理廢棄物。
- 五、 本局為追蹤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是否符合各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廢棄物產生源進行各項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之輔導檢核或索取相關資料。
- 六、 廢棄物產生源委託資再中心清理廢棄物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廢棄物清除處理申請，其廢棄物種類、性質、數量變更者，亦同。
 - （一） 廢棄物進廠申請表。
 - （二） 廢棄物基本資料表。
 - （三）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局同意後，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一） 本局所屬業務單位。
 - （二） 本局委託辦理者。
 - （三） 進駐各園區之政府機關。
- 七、 廢棄物產生源委託資再中心清理廢棄物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與本局簽訂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
 - （二） 於廢棄物進廠前，與資再中心協調廢棄物交付之時間及地點。

- 八、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所需費用，依附表「南部科學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表」(以下簡稱收費表)，報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後，由本局向廢棄物產生源及地磅使用者收費。
- 九、如廢棄物產生源交付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無法依收費表收費時，本局得依清除處理成本或參考園區外市價增訂清理單價，報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
- 十、本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寄發前三個月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款單予廢棄物產生源辦理繳款，廢棄物產生源應於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繳納，逾期者依前述契約書規定加收違約金。
- 十一、本作業要點訂定之南部科學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表之計收，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必要時予以調整。

附表、南部科學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表

一、分級費率適用範圍

級別	適用範圍	分級費率
A 級	未依表二交付廢棄物，當期繳款單計費期間計點數量總計三點以下者。	一·〇
B 級	未依表二交付廢棄物，當期繳款單計費期間計點數量超過三點者。	一·二

二、可接受之廢棄物性質要求及種類

1. 乙方所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所指之混合五金廢料、廢電線電纜、廢電機儀器廢棄物、含汞或螢光粉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公告應回收及再利用廢棄物種類等以外，其餘廢棄物種類交付甲方處理，依其建議處理方式，至表一中查閱該廢棄物之性質要求。
2. 廢棄物之性質分析資料超出資源再生中心可接受廢棄物之性質要求，經本局核定同意進廠者，將依清理單價 × 表一之差異費率倍數予以收費。

表一、可接受廢棄物之性質要求

設施名稱	廢棄物性質要求	差異費率倍數
焚化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溶劑/廢油溼基低位發熱量(LHV) $\geq 2,500$ kcal/kg 除前述要求外，廢棄物之組成須符合下列要求 含硫量 $\leq 2\%$ 含氮量 $\leq 5\%$ 含氯量 $\leq 1,000$ ppm 鈉鉀總含量 $\leq 0.5\%$ ● 有機污泥含水率約 50~85% 	1.5
固化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機性污泥含水率 $\leq 80\%$ ●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列管之重金屬總含量 ≤ 0.75 mN/L^註 	1.5

物化設施	● 有機廢酸鹼 COD \leq 500 mg/L 註	1.5
------	-------------------------------	-----

註：mN/L 為毫當量濃度， $mN/L \times \text{分子量} \div \text{電價數} = \text{mg/L}$ ，以鉛為例，鉛分子量為 207，電價數為 2，故 $0.75mN/L = 0.75 \times 207 \div 2 = 77\text{mg/L}$ 。

三、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表

(一) 秤重收費

處理方式	分類代碼	分類名稱	清理單價 (元/噸)	備註
焚化處理	B-01	含鹵化有機物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盛裝容器廢棄物	79,000	
			130,200	廢容器(空瓶、空桶)
	B-02	含有毒重金屬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盛裝容器廢棄物	79,000	
			130,200	廢容器(空瓶、空桶)
	B-03	其他屬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盛裝容器廢棄物	79,000	
			130,200	廢容器(空瓶、空桶)
	C-02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	43,000	吸液棉
			130,200	廢容器(空瓶、空桶)
	C-03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14,800	液態
			43,000	吸液棉
			130,200	廢容器(空瓶、空桶)
			270,200	C-0302 黃磷 包裝需符合規定尺寸大小
	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	120 元/盒	1.重量 \leq 0.8 公斤/盒 2.包裝需符合規定尺寸大小
			175 元/盒	1.重量 $>$ 0.8 公斤/盒 2.包裝需符合規定尺寸大小
D-01	動植物性廢棄物	11,000	含矽藻土、菌絲體類	
D-02	廢塑膠	11,000		

處理方式	分類代碼	分類名稱	清理單價 (元/噸)	備註
	D-03	廢橡膠	11,000	
	D-06	廢紙	11,000	
焚化處理	D-07	廢木材	11,000	
	D-08	廢纖維	11,000	
	D-09	污泥	9,200	
	D-15	非有害性廢液	14,800	液態
	D-17	廢油	14,800	液態
	D-18	一般垃圾	11,000	
	D-21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	11,000	
	D-23	一般廢化學物質	43,000	吸液棉
	D-24	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	18,200	D-2403 廢活性炭
			135,200	D-2409 廢藥品(人體或動物使用者) 包裝需符合規定尺寸大小
			11,000	D-2499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14,800	液態
H-0001	一般垃圾	11,000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11,000		
化學處理	C-02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	19,100	有害無機廢酸鹼
	D-15	非有害性廢液	19,100	
固化處理	A-88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鋁之硫酸電鍍(2)碳鋼鍍錫(3)碳鋼鍍鋁(4)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鍍錫、鋁(5)鋁之蝕刻及研磨	38,000	
	B-02	含有毒重金屬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	38,000	

處理方式	分類代碼	分類名稱	清理單價(元/噸)	備註
		性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盛裝容器廢棄物		
固化處理	C-01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	38,000	
掩埋處理	D-04	廢玻璃、陶瓷、磚、瓦(粉、塊、屑等)及黏土廢棄物	31,700	
	D-05	土木及建築廢棄物	31,700	
	D-09	污泥	31,700	
	D-10	非有害廢集塵灰	31,700	
	D-24	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	31,700	
備註：				
1.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計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之性質分析資料符合資源再生中心可接受廢棄物之性質要求者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廢棄物交付數量 × 清理單價 × 分級費率 分級費率係指一、所列之分級費率值。 ● 廢棄物之性質分析資料不符合資源再生中心可接受廢棄物之性質要求者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廢棄物交付數量 × 清理單價 × 分級費率 × 差異費率倍數 分級費率係指一、所列之分級費率值 差異費率倍數係指二、所提表一之差異費率倍數值 				
2. 上述費率內含敦親睦鄰回饋經費，由本局代收代付予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				

四、地磅使用費收費表

重量(公噸)	收費標準(元)
<2	40
2~5	60
5~10	80
10~20	100
20~30	150
30~40	200

註：地磅最大秤重量 40 公噸。

表二、廢棄物交付及計點原則

廢棄物型式	廢棄物種類	交付原則	未遵守者之計點數
固體廢棄物	有機溶劑、酸廢液及鹼廢液之吸液棉或擦拭布	有機溶劑、酸液及鹼液之吸液棉或擦拭布須依其化學性質及反應性之差異獨立包裝不可相混。	2
		包裝時須以不同顏色之容器或袋子盛裝，如使用相同顏色之容器或袋子盛裝時亦須於容器或袋子表面確實標示內容物，以免貯存、清運及處理過程相混。	2
		至各事業接收須檢查容器或袋子是否確實封口、有無破損情形，清運時不同性質之吸液棉或擦拭布須以容器區隔，並不得與其他廢棄物相混，避免因彼此混合放熱，於清除、貯存、處理階段發生火災或其他工安意外。	2
	自燃性廢棄物 (如黃磷或含黃磷廢棄物)	須獨立貯存、清運，不得與其他類廢棄物混合貯存、清運。	4
	可燃性廢棄物	不可含不可燃之爐石、礦石、爐渣、礦渣、玻璃、陶瓷、磚瓦、石棉製品、土石、混凝土塊厚度超過 10mm 者，以免傷害相關刀具。	2
		金屬物件厚度超過 3mm、鋼瓶、鐵桶、高壓氣罐及瓦斯桶罐不得與其他可燃性廢棄物混合貯存、清運，以免傷害相關刀具。	2
		樹枝及長條狀廢棄物尺寸應符合要求如下： 長度七十公分、寬度四十公分、直徑（高度、厚度）五公分。	2

表二、廢棄物交付及計點原則（續）

廢棄物型式	廢棄物種類	交付原則	未遵守者之計算點數
廢溶劑	--	事業單位槽裝廢溶劑應避免混入異物。	2
		桶裝廢溶劑應避免混入異物，並於桶外標示清楚，以供本中心操作時之依據，此外須注意桶子是否有破損以免造成搬運及貯存時洩漏。	2
		應避免於廢溶劑貯槽或桶內產生沉澱物，若有沉澱物產生，應儘量於事業單位之廠內予以過濾。	2
生物醫療廢棄物	生物醫療廢棄物	須以紅色塑膠袋盛裝並確實密封防止廢棄物或廢液洩漏。	2
		收受時須將塑膠袋裝入紙製或塑膠容器內，容器大小不可超過 15 cm(D)×20 cm(L)或 13 cm(L)×14 cm(W)×34 cm(H)為基準。	1
污泥	混合污泥、有機污泥或其他太空包裝可燃化污泥	污泥內不得混入廢溶劑或其他類固體廢棄物，致損壞污泥輸送設備。	2
	無機污泥	污泥內不得混入其他類廢棄物。	2
		須以有內袋之太空包盛裝，並確實封口。	1
	重金屬污泥	污泥內不得混入其他類固體廢棄物。	2
		須以有內袋之太空包盛裝，並確實封口。	1
	其他	—	所交付廢棄物之性質未符合附表一之性質要求。
拒絕或藉故拖延甲方或其指定人員進入其場所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輔導檢核或索取相關資料。			1